

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州金办发〔2023〕9号

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鄂州市动产融资业务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城控集团、市昌达集团，农发行鄂州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鄂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鄂州市分行，中信银行鄂州支行，湖北银行鄂州分行，汉口银行鄂州分行，鄂州农村商业银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的有关要求，加大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拓宽中小微企业

融资渠道，现将《推动鄂州市动产融资业务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推动鄂州市动产融资业务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性，推动银行机构优化动产融资服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结合鄂州市经济金融环境现状和动产资产特点，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加大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力度

（一）加强动产融资制度建设。支持辖内法人机构结合本行实际尽快制定完善动产质押融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协议文本、第三方担保品管理公司准入标准和动产评估办法；支持各银行分支机构在上级行相关制度框架基础上根据鄂州当地经济金融发展情况修订完善动产融资实施细则，细化授信要求和操作流程，为动产融资业务落地打好制度基础。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动产和权利融资分类管理制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提高抵质押率上限，对适合开展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的，应在确保总体稳定、风险可控前提下有序、分阶段置换业务品种，逐步调整信贷结构使其与小微企业资产结构更加匹配。

（二）完善动产押品目录库。银行机构应通过开展调查摸底，充分了解鄂州市场需求、客户基础和动产特征，探索开发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产品，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控制能力，将符合押品条件的动产和权利纳入押品目录，包括交通运输工具、

生产设备、活体、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以及现有的和将有的应收账款、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货权、林权等权利。

（三）充分发挥动产和权利融资的支持作用。加强差异化管理，银行机构应针对不同信贷主体需求，不断改进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探索应用各类融资产品，合理降低对不动产担保的依赖，提升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推广农机具、农用车、农副产品以及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积极稳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支持科技企业发展。鼓励通过邀请专家、考察学习、同业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大业务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水平，争取在各级网点配备业务骨干负责动产融资服务和业务拓展。加强动产融资业务的考核激励力度，并在业务考核指标测算、经济资本占用、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等方面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引领作用。

（四）落实差异化优惠措施。支持辖内法人机构针对不同类别动产合理确定质押物融资率，适当降低贷款利息收入预期。各银行分支机构要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优惠政策，适度提高质押物的融资率，争取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权限，减少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

二、深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创新

（五）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鼓励银行

机构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好与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应收账款线上融资产品，拓宽应收账款业务范围，提升融资效率。引导银行机构全面铺开线上“政采贷”业务，推广“2100”服务模式，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质效。

（六）探索发展商品和货权融资业务。支持银行机构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普通电子仓单融资。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可使用具有较强价值保障、较好流通性和变现能力的大宗商品作为押品开展动产融资，探索开展浮动担保、最高额担保、未来货权担保等多种形式的动产融资业务。

（七）推动供应链融资发展。银行机构应加强与辖内供应链核心企业的联系，在本行客户群中梳理符合条件的核心企业，形成核心企业名录库，加强与库中企业的走访对接，推动其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依托核心企业在订单形成、库存调度、流转分销、信息传导等环节的主导地位，发展基于供应链的应收账款融资、存货担保融资等业务。对于上游企业供应链融资业务，核心企业应付款至专户；对于下游企业，应推动核心企业协助增信和提供相关信息。

（八）发展特色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支持银行机构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等建立质押资产池，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发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基于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打包组合提供融资。

三、提升动产和权利融资风险管控能力

(九)加强动产和权利价值评估。银行机构应加强动产和权利价值评估管理,通过购销合同、发票、报关单、商检证明、市场交易价格等与估值相关的多维度信息,验证评估结果的合理性。逐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内部评估体系,加强资产评估能力建设。支持依法合规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与各类评估企业、交易平台、电商平台等合作,积累动产历史交易价格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减少不必要材料的提供和人为因素干扰,降低评估误差。对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应盯市估值,有条件的可设置最低价值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实施动产融资分类管理。要通过对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流程进行改造,简化审批手续、减少审批环节、下放审批权限,建立动产融资业务“绿色通道”。并针对不同动产业务特点实施分类管理,对于发展成熟、管理规范、信用风险已明确转移的业务,如买断型保理、核心企业已经明确付款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银行机构在真实掌握核心企业风险承受能力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对借款人的审查调查以及贷中贷后要求。对于管理难度大、探索性强的业务,银行机构应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审贷时综合考虑客户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业绩和整体实力,以及动产和权利交易现金流对还本付息要求的自偿性。

(十一)落实动产统一登记公示要求。银行机构开展动产和

权利融资业务的，应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公示。对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登记范围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登记的概括性描述应能合理识别担保财产。对在统一登记范围之外的机动车、航空器抵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等，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对于有禁止或限制转让担保财产的约定，应对该约定进行登记；登记最高债权额时，须预估主债权及利息，以及主债权违约时实现担保权的全部金额。支持银行机构在协商一致前提下，采用标签、刻印、数字信息等辅助手段，进一步增强担保公示效用。

（十二）强化新技术在押品管控中的应用。银行机构应权衡风险、成本、收益和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对在押动产采取定期巡库、不定期抽查、远程监控等措施，加强监控核验。对于合作监管方，应评估其监管能力和赔偿能力，明确准入条件，实行名单制或分级管理。银行机构应在监管合同中明确监管方的监管责任和违约赔偿责任，监管方不得重复出具仓储单据或类似证明。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接受监管方签发的标准化、格式化电子仓单。银行机构可与保险公司合作，引入保险机制，加强押品灭失、失控等保险保障。同时，银行机构应积极推动运用物联网、电子围栏、生物识别等手段，实现动产押品的智能感知、识别、定位、跟踪和监控，提升押品管理智能化水平，规范在押动产管理。

（十三）拓宽动产处置变现渠道。银行机构应按照损失最小

化原则，合理选择动产押品的处置时机和方式，探索动产押品快速处置机制。鼓励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建立动产处置批量收购机制，创新处置方式，拓宽处置渠道。